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18052115962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法定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由于被保险无人机在飞行或滑行过程中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哄抢、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污染不在此限；

（四）被保险无人机不符合适航条件而飞行；

（五）被保险无人机失踪、失联导致的损失；

（六）被保险无人机任何部件的自然磨损、制造及机械缺陷，但因此对无人机造成的损失不在此限；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被保险无人机系统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违反管理当局发布的涉及无人机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的行为、犯罪行为；

被保险无人机系统驾驶人员在操作无人机过程中违反中国民用航空局或其他有权机关制定并颁布的各类无人机驾驶员应当遵守的规范性文件；

（八）任何人因为疾病、殴斗、自残、自杀、欺诈或犯罪行为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九）被保险无人机因飞行信号干扰或发射无线广播通信信号而给第三者造成的非物理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十）被保险无人机用于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物体或空投的物质对其他人直接或

间接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一) 被保险无人机的飞行范围超出使用手册的规定，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況除外；

(十二) 被保险无人机起飞或降落以及试图进行起飞或降落的场地不符合制造商建议的标准；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各种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丧失。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第四条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八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

(二)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三) 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及原始数据或其他能够证明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四) 被保险人赔偿支付证明；

(五)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足以证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时，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责任范围内的损害，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损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生效裁决；
- (三)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受损害方赔偿保险金。

涉及受损害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执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受损害方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受损害方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损害方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损害方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附录 1：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华农保险